

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伊秀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毕松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0,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成功发行股票 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分别投资全资子公司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门店项目建设、员工工资、门店房租和控股子公司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门店项目建设。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也全部使用完毕。同时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注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毕松涛先生、黄晓昱女士、林剑放先生、朱迎春先生、查文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毕松涛先生、黄晓昱女士、林剑放先生、朱迎春先生、查文端先生系连选连任。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张瑞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张瑞寅先生、罗良勇先生、谢家治女士系连选连任。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1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卢湾2018年流字第171973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其借款1,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5.879%，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食材、支付房租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关联方黄晓昱、毕松涛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黄晓昱、毕松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